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，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、2019 年 5 月 3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67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中期票据发行、兑付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